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本人李春强，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备科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上海市经济委员会重点办、上海市通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管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产业处主任科员，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上海市通信制造业行业协会秘书长。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9	9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我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共计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其中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均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

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电话、即时通讯等多种沟通方式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日常经营活动等情况。同时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会会议等机会，了解公司的运营和技术研发情况。结合自身多年来在集成电路行业的专业知识，以认真、严谨、科学的态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及时向我汇报并沟通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确发送会议文件材料，认真听取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我的工作给予了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与公司召开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和意见，并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核查，公司出资参与认购关联方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在产业链的生态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宋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一致。本人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确立的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人认为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会议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5.8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75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春强

2026 年 4 月 24 日